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保留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253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的会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通过对此报告的阅读，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采取有效措施及整改结果，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